

一、何謂化學治療外滲：

化學治療藥品，經靜脈給藥時，自血管內漏出至周邊組織，導致嚴重的局部組織傷害。

二、化學治療外滲分類：

1. 刺激性化學治療藥物：當注射或滴注此種藥物時，會引起注射部位之血管周圍感到疼痛或沿著整個血管都有疼痛感覺，但卻無皮膚壞死之現象。
2. 起泡性化學治療藥物：當外滲時，會使組織產生水泡而逐漸破壞皮膚組織，並產生肌肉壞死的現象。

三、若有以下情形，請馬上告知

照顧您的護理師或醫師：

1. 當發現藥物從注射部位滲出。
2. 當感覺注射化學治療藥物部位有疼痛、針刺感、燒灼感或回血品質不佳時，雖無腫脹現象，仍應考慮可能有外滲的發生，此時必須停止化學治療。

四、不慎發生藥物外滲之注射部位處理：

1. 注射藥物 48 小時，視外滲藥物而決定使用冷敷或熱敷(此時護理人員會依醫囑教導您採取的方式)，冷熱

- 敷原則，除睡眠外每 4 小時一次，每次 20 分鐘持續 48 小時，以減少注射部份的腫脹、灼熱及刺痛感。
2. 照顧您的護理師會注意並記錄尚未注射之藥物剩餘量，記錄回抽出之殘餘液體量，移除針頭，請您勿壓迫注射部位，規則的觀察疼痛、紅腫、硬塊情形即可。
 3. 兩天內需抬高患肢，每 2-4 小時檢查一次患部狀況，保持休息，兩天後才鼓勵病人恢復正常活動。
 4. 穿寬鬆衣物，避免患部受壓迫。
 5. 若有傷口，洗澡時請用淋浴，避免患部碰到水，如不慎碰到水，請立

即輕輕拭乾。



化學治療藥物外滲照護注意事項

如對護理指導有問題請洽詢
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
地址: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12巷11號
電話:(02)2708-1166

107.04 制、112.05 檢

現代醫療，傳統照顧